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相应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9.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46 元/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 建

冯 渊

傅 江

2022 年 2 月 7 日